

## 受刑人遭法院誤認為累犯 監察院促請最高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獲得減刑

陳姓受刑人因多次犯罪，目前仍在監獄服刑，他發現 81 年間第 1 次犯罪時，自己尚未成年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少年受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超過 3 年，就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，也就是之後再犯他罪，不會構成累犯。但他 88 年再犯罪時，卻被法院認定是累犯，且加重刑罰。因為 88 年再犯案件已經判決確定，陳姓受刑人便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。後來他接到最高檢察署「歉難辦理」的回覆，理由是因為卷宗在颱風過後的風乾、日曬等搬運過程中滅失，導致無法為他提起非常上訴，陳姓受刑人憤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，詳細研究案情，並迅速函請法務部依法妥適處理。法務部第 1 次回復監察院時，仍然表示因為原判決卷證滅失，所以無從辦理非常上訴。但監察院認為卷證滅失是地方檢察署保管卷宗的問題，不應該影響陳姓受刑人救濟的權益，況且，陳姓受刑人自行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上面有清楚記載他少年犯罪的紀錄，所以監察院再度發函法務部，一方面瞭解卷宗滅失有無保管上的行政疏失，一方面請法務部再研議，此類案件應對受刑人做何種補救措施。

法務部將案件發交給最高檢察署研議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卷宗滅失是因天災造成的，產生的不利益不宜歸由被告承受，便為陳姓受刑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經過最高法院審酌相關事證，認為本案證據已足可證明原判決是誤論為累犯，因而將原判決撤銷，並為陳姓受刑人減刑。本案彰顯出監察院的糾錯平反功能，及守護人權的堅定立場。

